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鵬宇

電話：04-37061252

電子信箱：e-239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68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來函、計畫pdf檔、計畫odt檔

(A09030000E_115006838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838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8386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115學年度獎勵學校支持客語師資實際

同時從事客語文及其他學科領域課程教學試辦計畫」1

份，貴校如具需求，請於期限內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，
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7月17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4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緣於教育部與客家委員會於112年12月29日會銜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客語辦法)第6條第6項規定略以，第2條第1款第2目且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，並實際同時從事客語文及其他學科領域課程教學者，由客家委員會提供客語教學相關獎勵措施。

三、客家委員會為充實並彈性運用中等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師人力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學校善用符合客語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5/07/24



辦法之客語師資，實際同時從事客語文及其他學科領域課程教學，訂定旨揭獎勵計畫。

四、本案申請期程如下，貴校如具需求，請於期限內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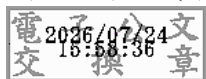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115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間：至115年9月30日止。

(二)115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期間：116年1月3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計畫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